

國立花蓮高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甄選程序及評分要點

106.04.28 技職繁星計畫校內推薦委員會訂定
107.01.22 技職繁星計畫校內推薦委員會修訂
108.01.03 技職繁星計畫校內推薦委員會修訂
109.01.03 技職繁星計畫校內推薦委員會修訂
110.01.06 技職繁星計畫校內推薦委員會修訂
110.06.08 技職繁星計畫校內推薦委員會修訂
110.12.13 技職繁星計畫校內推薦委員會修訂
111.02.25 技職繁星計畫校內推薦委員會修訂
111.06.29 技職繁星計畫校內推薦委員會修訂
111.09.20 技職繁星計畫校內推薦委員會修訂
111.12.14 技職繁星計畫校內推薦委員會修訂
112.12.28 技職繁星計畫校內推薦委員會修訂
113.12.23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委員會修訂
114.12.17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委員會修訂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99 年 8 月 4 日臺技（二）字第 0990129340B 號函。
- (二) 招策會 107 年 2 月 22 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070000065B 號函。
- (三)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21292 號函。
- (四)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4 年 11 月 21 日技專招聯試字第 1142100516 號函辦理。

二、目標：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落實「校內推薦機制」，以評選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得以透過科技校院繁星計畫進入優質科技大學就讀，達適性揚才之教育目標。

三、推薦作業辦法：

(一) 報名資格：

- 1.全校日間部、進修部三年級同學符合在校學業成績排名須為高職各科（組）前 30% 以內者（非指該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 30%），且全程須就讀同一學校(可同一學校不同學制間轉換)。
- 2.須全程參加本校高三前二次學科測驗(報考自身就讀職群)。
- 3.註冊組於公告報名日期前，評定具有參加報名資格之同學並公布名單。

(二) 推薦程序：

1. 確定各群科推薦人數：

各群科甄選原則：依各群學生人數(三年均在本校就讀)之百分比級距可推薦人數選出教育部規定之人數參加校外甄選。(依科技校院繁星招生簡章規定該年度人數計算之)。

2. 資格遴選：

各科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且僅採計第一、二次期中考及期末考成績，不列入平時成績）排名在各科前 30% 以內（非指該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 30%），並須全程參加高三前二次學科測驗。

| 比序順位 | 項目內容 | 備註 |
|------|--|--|
| 第1比序 |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佔60%與「學科測驗二次平均成績」佔40%之 <u>T分數群名次百分比</u> | 全部科目 |
| 第2比序 | 「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佔60%與「學科測驗專業及實習科目二次平均成績」佔40%之 <u>T分數群名次百分比</u> | 部定與校訂必修科目 |
| 第3比序 | 各科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 <u>T分數之群名次百分比</u> | 1.「技能領域科目」在高職部分為部定必修科目 2.進修部因人數問題以全進修部學生計算 |
| 第4比序 | 5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 | 「5學期平均成績」佔60%與「學科測驗二次平均成績」佔40%之 <u>T分數群名次百分比</u> |
| 第5比序 | 5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 | |
| 第6比序 | 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 | |
| 第7比序 |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 | 依總和成績比序 |
| 第8比序 |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依總和成績比序 |

第1-6項比序由教務處計算，第7-8項之總和成績由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評比。

範例：「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佔60%與「學科測驗二次平均成績」佔40%合併計算平均後，再轉換T分數依序排名。

以第一比序學業成績為例，計算方式為下表所示：

| 班級 | 學號 | 姓名 | 科組學程 名稱 | 5學期學業平均佔60% | 前2次學科測驗平均佔40% | 科組學程平均 | 學業成績T分數 | 學業成績T分數(群名次) | 學業成績T分數(群名次百分比) |
|-----|-----|-----|------------|-------------|---------------|--------|---------|--------------|-----------------|
| 000 | 111 | 000 | 00科 | 85 | 75 | 81 | XXX | XXX | |

3. 校內推薦順序產生：

推薦順序依各群各項比序決定之，召開校內推薦審查委員會確定推薦優先順序。

(三) 報名作業程序：

- 符合報名資格之甄選同學須於註冊組訂定之報名截止日前，填寫報名表、備齊「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攜正本備驗)至註冊組報名。

2. 代表本校參加繁星計畫之學生，由教務處、輔導室及各科教師協助相關學系介紹及輔導志願選填。
3. 報名與成績查詢等工作，由教務處彙辦。

四、錄取規定：依簡章規定，經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此招生錄取資格。

五、本要點經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定亦同。